

## 稅務新聞 104-0429-0430

- 一、 103 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說明。
- 二、 93 年 1 月 1 日起納稅義務人以技術等無形資產作價抵充出資股款，應於取得股票年度依規定申報綜合所得稅。
- 三、 104 年起國稅局試辦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於結算申報期間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 103 年度所得資料服務。
- 四、 尼泊爾震災捐款 明年可抵稅。
- 五、 因不可抗力之事由欠繳稅款，可否辦理分期繳納？
- 六、 每人每月伙食費限額調整為 2400 元。
- 七、 委託代製菸酒辦理產品登記及申報菸酒稅規定。
- 八、 股東移轉未經簽證之股票免課徵證交稅及證所稅，應屬財產交易所得，應併其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
- 九、 問答／增僱員工薪資 有條件減稅。
- 十、 執行業務者修繕或購置固定資產，耐用年限超過二年而支出金額不及八萬元者，可列報為當年度費用。
- 十一、 產製汽車裝置冷氣音響出廠者應按整車價格計課貨物稅。
- 十二、 產製貨物出廠前可申請審核是否為貨物稅應稅貨物。
- 十三、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申報戶，不須辦理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
- 十四、 補充保費列報疑義？
- 十五、 醫美診所及其異業結盟之化妝品零售公司雙雙漏報收入，遭補稅、處罰。

## 一、103 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說明

本局表示，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個人出售房屋，如能提出交易時之成交價額及成本費用之證明文件者，其財產交易所得之計算，依法核實認定；其未申報或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者，稽徵機關得依財政部核定標準核定之。

有關「103 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說明如下：

個人出售房屋，未核實申報房屋交易所得、未提供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或原始取得成本，或稽徵機關未查得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或原始取得成本者，稽徵機關應按下列標準計算其所得額：

一、稽徵機關僅查得或納稅義務人僅提供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而無法證明原始取得成本，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以查得之實際房地總成交金額，按出售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占公告土地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總額之比例計算歸屬房屋之收入，再以該收入之 15% 計算其出售房屋之所得額：

(一) 臺北市，房地總成交金額新臺幣(以下同)7 千萬元以上。

(二) 新北市，房地總成交金額 6 千萬元以上。

(三) 臺北市及新北市以外地區，房地總成交金額 4 千萬元以上。

二、除前述規定情形外，按房屋評定現值之一定比例計算其所得額(詳附表)。

本局指出，考量 103 年度所轄各行政單位之房屋漲跌幅、新北市及桃園市升格直轄市效應、機場捷運、新北環快、淡海輕軌捷運等交通建設陸續推動及完成，103 年度財產交易所得標準較 102 年度調增 1% 至 5%。

本局說明，財產交易所得本應按交易時之實際成交价格減除原取得之成本價額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依法核實計算申報；唯有在未保存及未能提示成本證明文件，且稽徵機關亦查無及掌握實際交易資料時，稽徵機關始依財政部頒定之財產交易所得標準核定。納稅義務人如僅以房屋評定現值按財政部頒定之財產交易所得標準申報，嗣後經稽徵機關查獲及掌握實際交易價格重行核算後有漏報所得時，除補徵本稅外，將遭受處罰致得不償失。

本局提醒，個人於 103 年度如有出售房屋，於辦理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要記得一併申報，以免因短漏報所得而遭受補稅及處罰。如有任何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本局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亦可至本局網站 (<http://www.ntbna.gov.tw>) 查詢相關規定及資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廖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3

更新日期：2015/04/2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二、93年1月1日起納稅義務人以技術等無形資產作價抵充出資股款，應於取得股票年度依規定申報綜合所得稅

本局表示，93年1月1日起公司股東以技術等無形資產作價抵充出資股款，該抵充出資股款金額超過取得成本部分，屬財產交易所得。納稅義務人應於取得技術作價股票年度減除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申報財產交易所得，若未能提示證明文件，得以作價抵充出資股款之30%計算成本及必要費用後申報所得。

本局舉例說明，陳君98年度以技術作價投資取得甲公司股票2,000,000股（投資金額20,000,000元），依財政部92年10月1日台財稅字第0920455312號令規定，陳君應於98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財產交易所得，因陳君未於該年度申報該筆所得，亦未提示該技術作價之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局乃依財政部94年10月6日台財稅字第09404571980號令規定，以該作價抵充出資股款30%做為其專門技術之成本及必要費用6,000,000元（20,000,000×30%），核定陳君財產交易所得14,000,000元，對陳君補徵稅額及處罰。

本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注意，納稅義務人在93年1月1日之後以技術等無形資產作價抵充出資股款者，應於取得股票年度，將技術作價抵充出資股款，減除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後，自行申報為該年度財產交易所得，以免因短漏報所得而遭國稅局補稅及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邱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71

更新日期：2015/04/30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三、104年起國稅局試辦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於結算申報期間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 103 年度所得資料服務

【北港訊】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本試辦作業期間為 104 年 4 月 28 日至 6 月 1 日，所得人得以下列二種方式查詢：

#### 一、自行查詢：

營利事業持經濟部核發之工商憑證 IC 卡、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持國家發展委員會核發之組織及團體憑證 IC 卡且留有統一編號資訊者，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www.etax.nat.gov.tw>) 查詢。

#### 二、委任代理人代為查詢：

所得人於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1 日得以其合於第一點規定之電子憑證，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授權機制，委任代理人後，由「代理人」以其合於前揭規定之憑證，於本試辦作業期間，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

工商憑證 IC 卡係向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網站

(網址：<http://moeaca.nat.gov.tw>)申請，適用對象為依公司法完成登記之公司、分公司及依商業登記法完成登記之商業，而組織及團體憑證 IC 卡係向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網站(網址：<http://xca.nat.gov.tw>)申請，適用對象為合法登記立案的學校(包含公私立學校)、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行政法人、執行業務事務所或其他組織或團體。

另該所特別提醒查詢之所得資料，係依各憑單填發單位申報之各式憑單進行歸戶，僅為申報所得稅時之參考，相關所得應依稅法規定自行減除成本及相關必要費用，納稅義務人如有其他來源所得，仍應依法辦理申報，以免漏報受罰。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北港稽徵所；姓名：方耀輝；電話：05-7820249 轉 212)

更新日期：2015/04/3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四、尼泊爾震災捐款 明年可抵稅

2015-04-30 03:55:35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尼泊爾首都強烈地震造成嚴重傷亡。 歐新社  
分享

尼泊爾首都加德滿都強烈地震造成嚴重傷亡，財政部表示，民眾或企業透過政府機關或民間公益團體開設的愛心捐款帳戶捐款，均可在明（2016）年 5 月申報所得稅時獲得減稅。

財政部指出，個人透過政府或民間公益團體捐贈的現金或物資，應可檢附捐贈相關憑證，明年 5 月申報 104 年度所得稅時，以列舉扣除的方式，將捐款自綜合所得中扣除節稅。

依據規定，個人或企業透過政府或民間公益團體捐贈，抵稅金額並不相同。例如，個人或企業，若是將愛心捐款直接交由政府開設的愛心專戶（例如衛福部已為尼泊爾震災開設賑災專戶），捐款金額 100% 可以獲得扣抵，沒有金額限制。

若是透過民間公益機關或慈善團體進行捐款，個人所捐贈的款項，可以扣減的金額以不超過捐贈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的 20% 為限；營利事業則為 10%。

財政部表示，個人或營利事業如果不是捐贈現金，而是捐出救災物資時，也可以在報稅時申請扣減所得節稅。不過，因為非為現金，捐贈物資會涉及評價問題，納稅人申報時必須出具捐贈物資的購買憑證，就購買憑證所列金額辦理在限額內申請扣減。

非屬直接捐贈者，例如由公司向員工發起愛心募捐，並由公司統一進行捐贈

者，財政部表示，公司在取得受贈單位開立的捐贈收據後，需再轉開為個別捐款證明給員工，以利其辦理所得稅申報時減稅。

財政部強調，5月即將展開的是103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也就是去（2014）年的所得今年才要報稅，因此納稅人若已取得尼泊爾震災的捐款收據，需先妥善保留，等到明年報稅時再處理。

財政部也提醒民眾，捐贈抵稅依法只能採取列舉扣除方式申報，如果過去採用標準扣除額報稅較為有利的民眾，應先加計這筆捐款後，比較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何者有利，再選擇適當的申報方式，以保障節稅權益。

愛心捐贈抵稅原則			
項目	受贈對象	捐贈標的	
		現金	實物
可扣除金額	政府	不限	不限
	公益慈善機關團體	不得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的20%	不得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的20%
抵稅憑證		捐款收據	購買憑證及捐贈收據
所得稅申報方式		應採列舉扣除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5/04/3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五、因不可抗力之事由欠繳稅款，可否辦理分期繳納？

大樹區 00 企業社負責人徐先生來電詢問：其庫存貨品遭受火災燒毀，發生財務困難，營業稅無法一次繳清，可否辦理分期繳納？核准分期繳納之期間及標準為何？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說明：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或經濟弱勢者，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於規定納稅期間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其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期間不得逾 3 年。

該分局進一步表示，納稅義務人對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任何一期應繳稅捐，未如期繳納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於該期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3 日內，就未繳清之餘額稅款，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 10 日內一次全部繳清；逾期仍未繳納者，依稅法規定每逾 2 日按滯納稅額加徵 1%滯納金；逾 30 日仍未繳納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地分署強制執行。【#188】

新聞稿提供單位：鳳山分局 職稱：稅務員 姓名：蕭宗本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5712

更新日期：2015/04/30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六、每人每月伙食費限額調整為 2400 元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8 條及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20 條之 1 規定，營利事業及執行業務者實際供給員工膳食或按月定額發給伙食代金，在每人每月 1,800 元限額內，得免視為員工薪資所得，又依財政部 104 年 3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10404525720 號令，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調增該限額為 2,400 元。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及執行業務者提供員工膳食或按月發給員工伙食代金，免視為員工薪資所得之金額，提高為每人每月 2,400 元，惟營利事業或執行業務發給員工之伙食費超過調整後限額，其超過限額部分仍得按實際支付金額列報費用減除，惟應配合轉列員工薪資所得。

如尚有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 曹寶真，聯絡電話：04-22588181 轉 121)

更新日期：2015/04/30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七、委託代製菸酒辦理產品登記及申報菸酒稅規定

本局表示，已取得菸酒製造業許可執照之產製廠商受託代製菸酒，於產製前應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辦理產品登記。受託產製廠商申請產品登記時，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免檢附財政部備查文件，僅應將委託代製合約書送請主管稽徵機關審查；如委託廠商為產製應稅貨物之廠商，可申請為納稅義務人，並於委託代製合約書及產品登記申請表載明。

本局進一步表示，為配合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之菸酒管理法第 28 條，刪除菸酒製造業者受託製造菸酒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財政部國庫署)備查規定，爰修正菸酒稅稽徵規則第 9 條條文，刪除其辦理產品登記時，應將財政部備查文件送主管稽徵機關審查之規定，俾利徵納雙方遵循。

本局呼籲，不論是以委託廠商或受託廠商為納稅義務人，均應於次月 15 日前填具財政部規定之書表格式，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如以委託廠商為納稅義務人，受託代製廠商將菸酒交付委託廠商時，應填發出廠送貨單憑運。委託廠商應於帳冊表報記錄進銷存情形，併同當月自行產製出廠之菸酒，報繳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崔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71

更新日期：2015/04/30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八、股東移轉未經簽證之股票免課徵證交稅及證所稅，應屬財產交易所得，應併其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

【北港訊】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股份有限公司未依公司法規定簽證發行之股票，並非證券交易稅條例規範之有價證券，股東轉讓股票，係轉讓出資額，屬財產交易，其交易所得應依所得稅法規定併計所得額申報繳納。

該所一步說明，依公司法第 162 條規定，股票須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公司未完成法定發行手續，所掣發之股票，即非屬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1 條所稱有價證券，其交易所得應課徵所得稅。

該所提醒投資人，買賣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時，應先向發行公司確認是否已依公司法第 162 條規定簽證發行，如屬簽證發行之股票應繳納證券交易稅並申報證券交易所得；若非屬簽證發行之股票則毋須繳納證券交易稅，但轉讓價格高於出資額部分為財產交易所得，股東於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注意將該所得併入申報，以免受罰。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北港稽徵所；姓名：方耀輝；聯繫代理人：施淑惠，電話：05-7820249 轉 212）

更新日期：2015/04/3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九、問答／增僱員工薪資 有條件減稅

2015-04-30 03:55:36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

新店區溫小姐問：中小企業增僱員工得享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規定為何？

北區國稅局新店稽徵所答覆：自 103 年 5 月 20 日起連續二年，中小企業得就其每年增僱本國籍員工所支付薪資金額之 130% 限度內，自其增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需符合之要件如下：(1) 自 103 年 5 月 20 日起，依法完成公司或商業設立登記或增資變更登記。

(2) 新投資創立之實收資本額或增資之增加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50 萬元且企業淨值應為正值。

(3) 經常僱用本國籍員工數增加二人以上。

(4) 當年度增僱後之整體薪資給付總額高於比較薪資水準總額及(5) 增僱員工之薪資相當或高於基本工資等規定者。

【2015/04/3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執行業務者修繕或購置固定資產，耐用年限超過二年而支出金額不及八萬元者，可列報為當年度費用**

高雄市左營區○○幼稚園王小姐來電詢問，因業務需要打算購買固定資產，支出十萬元左右，該如何作帳？

高雄國稅局表示，執行業務者修繕或購置固定資產，其耐用年限不及二年，或其耐用年限超過二年，而支出金額不超過新臺幣八萬元者，得以成本列為當年度費用。本案王小姐購置之資產，應先審視該資產之價值或其效能是否為二年內所能耗竭，如耐用年限不及2年，得以列為當年度費用；惟如耐用年限超過2年以上，因其購置金額10萬元，故應作資本支出，並參照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分期攤提折舊。

該局另說明，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於本年度修正部分條文，基於簡化帳務處理及考量物價變動影響，將耐用年限超過二年、得以當年度費用列支之金額由六萬元提高至八萬元。但整批購置大量器具，每件金額雖未超過新臺幣八萬元，其耐用年限超過二年者，仍應列作資本支出。【#176】

新聞稿提供單位：左營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陳丁榕

聯絡電話：(07) 5874709 分機：6959

更新日期：2015/04/30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十一、產製汽車裝置冷氣音響出廠者應按整車價格計課貨物稅

汽車未裝置音響出廠，於廠外設廠再加裝音響銷售，該裝配工廠是否要繳貨物稅？又金額如何計算？

本局表示，依據財政部 80 年 11 月 8 日台財稅第 801260675 號函規定，汽車製造廠或汽車裝配廠所產銷之汽車，裝置冷暖氣機或音響出廠者，應按整車價格（包括冷暖氣機及音響）計課貨物稅。汽車製造廠或汽車裝配廠所產之汽車，其所使用之冷暖氣機或音響，可依貨物稅稽徵規則第 75 條規定，辦理免稅採購。汽車未裝置冷暖氣機及音響出廠，於廠外設廠再加裝冷暖氣機及音響銷售者，該裝配工廠應依貨物稅條例第 19 條辦理廠商及產品登記，並就裝有冷暖氣機及音響之整車價格計課貨物稅。汽車產製廠商，接受其他廠商委託加裝冷暖氣機、音響出廠者，應依貨物稅條例第 15 條規定辦理。

本局表示，部分業者以陽春車或分張開立發票或分段產製等方式逃漏貨物稅，一旦經稽徵機關查獲，將遭受補稅處罰，希望業者勿以身試法，以免得不償失。為秉持愛心辦稅原則，特別呼籲業者如有類似逃漏情形者，應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以免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崔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71

更新日期：2015/04/30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十二、產製貨物出廠前可申請審核是否為貨物稅應稅貨物

本局表示，為便利產品定價及避免因未主動依規定辦理貨物稅產品登記及報繳貨物稅，遭受處罰，廠商產製貨物出廠前，可先申請審核是否為貨物稅應稅貨物。

本局表示，鑑於當今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各類新型產品不斷推陳出新，新型產品之外觀與其內部構件亦大多與傳統產品迥異，以致稽徵實務上徵納雙方對於各類新型產品之貨物稅徵免認定，迭生爭議。基於愛心辦稅，國稅局已建立貨物預先申請審核貨物稅徵免認定機制，廠商對其產製貨物是否屬應稅貨物發生疑問時，得於出廠前填寫「產製貨物出廠前預先審核貨物稅徵免申請書」及檢附相關型錄操作說明圖樣等逕向工廠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審認，並於辦理具結手續後再行出廠。

日前財政部已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www.etax.nat.gov.tw](http://www.etax.nat.gov.tw))之稅務資訊項下建置「預先審核貨物稅徵免專區」，提供預先審核貨物稅徵免核復之案例查詢及申請書下載，歡迎廠商多加利用。納稅義務人於法令適用上如有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本局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崔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71

更新日期：2015/04/30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十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申報戶，不須辦理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

(竹南訊) 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納稅義務人與其依所得稅法規定應合併申報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有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項目時，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基本所得額並計算基本稅額，併同綜合所得稅一般結算申報書於 104 年 6 月 1 日前完成申報。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申報戶，則不須辦理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

1. 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未適用投資抵減獎勵，且沒有「海外所得」、「特定保險給付」、「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交易所得」及「非現金捐贈扣除額」等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項目者。
2. 雖有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項目，但申報戶之基本所得額在新臺幣 670 萬元以下者。
3. 符合所得稅法規定免辦結算申報之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若有疑義，請利用該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竹南稽徵所葉子菁，電話：037-460597 轉 505)

更新日期：2015/04/30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四、補充保費列報疑義？

王小姐詢問：報稅時因不清楚而未列舉扣除補充保費，是否可以於隔年補申報？又若扣繳單位漏扣利息所得之補充保費，而於申報期間（每年5月）過後，始補扣補繳，請問這個單據可否於報稅時扣除？

國稅局表示：依財政部96年7月27日台財稅字第09600201460號函釋：「自95年起，納稅義務人繳納歷年積欠之全民健康保險費，合於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之2及本部96年7月5日台財稅字第09604533120號令規定者，得自繳納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列舉扣除」。故繳納歷年積欠之健保費，可自繳納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列舉扣除。準此舉例說明：若王小姐103年度利息所得補充保費於104年度始補繳，可憑其收據於申報104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列舉扣除；又若103年繳納之補充保費漏未於當年度申報，亦可憑收據向戶籍所在地之稽徵機關補申報103年度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金額，惟限原採列舉扣除方式申報者。

國稅局補充說明：納稅人如欲瞭解其補充保費之繳納資料，可於每年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5月1日至5月31日)持身分證向各地區國稅局查調，憑以做為列舉扣除之申報。

【#172】

新聞稿提供單位：新興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楊秀芬

聯絡電話：(07) 2367261 分機：6452

更新日期：2015/04/30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十五、醫美診所及其異業結盟之化妝品零售公司雙雙漏報收入，遭補稅、處罰

財政部賦稅署近日查獲某家醫美診所 99 及 100 年度分別漏報業務收入 915 萬餘元及 1,520 萬餘元，致診所合夥人漏報執行業務所得。另外，與該診所異業結盟之化妝品零售公司 99 及 100 年度涉嫌漏開銷貨統一發票分別為 381 萬餘元及 691 萬餘元，共補稅及處罰達 885 萬餘元。

賦稅署指出，時下醫美診所之業務收入大多來自施打玻尿酸、肉毒桿菌等自費型醫美療程，因常以現金交易且業者多未依規定入帳，致有短、漏報業務收入之情形，近 2 年該署稽核單位業已查獲多起醫美診所違章漏稅。而此次查獲之某醫美診所，其業務除提供一般微整形療程外，尚有自體脂肪隆乳、抽脂塑身等外科醫美療程，並透過與化妝品零售公司異業結盟，由化妝品公司出面購進醫療耗材轉供該診所業務上使用，除化妝品公司將該等醫療耗材列為成本外，尚藉以掩飾醫美診所實際耗用醫療耗材數量之營運情形。經該署稽核單位運用方法、相關資料及資金流向等，查得化妝品公司於 99 及 100 年度銷售該等醫療耗材予該診所時，漏未開立銷貨統一發票，並漏報已列成本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381 萬餘元及 691 萬餘元；而該醫美診所除未將該等醫療耗材入帳，並漏報耗用該等醫療耗材所產生之業務收入各計 915 萬餘元、1,520 萬餘元，經減除該診所必要費用後，致漏報所得額各計 209 萬餘元及 447 萬餘元，均應歸課其合夥人各該年度之執行業務所得，並依法補稅、處罰。

該署表示，醫美診所為病患施作微整形、抽脂塑身等醫療行為所收取之自費收入，均應依法申報業務收入，且營利事業銷售予集團診所之醫療耗材，亦應如實開立銷貨統一發票並列報營業收入。稅捐稽徵機關將持續加強查核醫美診所逃漏稅，故呼籲相關業者，如有短漏報情事，應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在未被檢舉或查獲前，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利息，以免因違章漏稅而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許科長文和

聯絡電話：02-27642296 分機 71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